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42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損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純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石文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71	489
銷售成本		<u>(12,877)</u>	<u>(6,049)</u>
毛損		(10,306)	(5,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	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3)	(605)
行政開支		(5,922)	(7,3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5	(21,329)
其他開支		<u>(43)</u>	<u>(102)</u>
除稅前虧損	5	(16,231)	(34,162)
所得稅抵免	6	<u>2,557</u>	<u>6,220</u>
期內虧損		<u><u>(13,674)</u></u>	<u><u>(27,942)</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3,674)</u></u>	<u><u>(27,94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1.32分)</u></u>	<u><u>(人民幣2.69分)</u></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3,674)</u>	<u>(27,94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340)</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733</u>	<u>(5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93</u>	<u>(55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281)</u>	<u>(28,50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281)</u>	<u>(28,50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	1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4	74
遞延稅項資產		16,551	14,1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14	14,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3,116	92,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4,500	138,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288	43,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8,025	28,025
受限制現金		–	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6	117,989
流動資產總額		408,985	422,7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798	4,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5	9,019
應付稅項		7,638	7,606
流動負債總額		22,641	21,435
流動資產淨值		386,344	401,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158	415,5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8	1,0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8	1,088
資產淨值		402,200	414,4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6	36
儲備		402,164	414,445
總權益		402,200	414,48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	312,834	15,233	(3,210)	89,588	414,481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3,674)	(13,6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393	-	1,3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393	(13,674)	(12,28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u>	<u>312,834</u>	<u>15,233</u>	<u>(1,817)</u>	<u>75,914</u>	<u>402,20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	312,834	15,233	(1,834)	127,558	453,82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7,942)	(27,9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559)	-	(5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59)	(27,942)	(28,5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u>	<u>312,834</u>	<u>15,233</u>	<u>(2,393)</u>	<u>99,616</u>	<u>425,32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提述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屬於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且概無識別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提前應用該修訂。由於期內本集團金融負債概無修改，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113
客戶2	6,333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79
客戶4	不適用*	66

* 客戶的相應收益未予披露，因為其個別收益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484	489
其他來源的收益		
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網劇及電影收取的許可 費淨額	87	-
	<u>2,571</u>	<u>489</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2,136	113
授出自製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348	376
	<u>2,484</u>	<u>489</u>

地區市場

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益確認時間

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47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19
租賃豁免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18	676
政府補助	(14)	(252)
銀行利息收入	(233)	(5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2,091	1,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178
僱員福利開支	111	130
	<u>2,445</u>	<u>2,239</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7	6,0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65)	18,2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96
	<u>-</u>	<u>3,096</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u>(2,557)</u>	<u>(6,22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57)</u>	<u>(6,220)</u>

7. 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6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42,000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37,500,000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賬面值	102	89
添置	136	54
期／年內計提折舊	(39)	(41)
	<hr/>	<hr/>
期／年末賬面值	199	102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800	179,543
應收票據	2,500	4,072
減值	(44,800)	(45,265)
	<hr/>	<hr/>
	114,500	138,350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11	7,911
三至六個月	-	24,933
六至十二個月	28,278	5,804
一至兩年	76,684	74,104
兩至三年	227	21,526
	<u>112,000</u>	<u>134,27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265	23,875
減值虧損 (附註5)	(465)	21,390
於年／期末	<u>44,800</u>	<u>45,265</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76	238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238	-
一至兩年	113	259
兩至三年	471	325
三年以上	-	3,988
	<u>3,798</u>	<u>4,810</u>

1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336</u>	<u>336</u>
已發行及繳足：		
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36</u>	<u>36</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37,500,000</u>	<u>3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1	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7</u>	<u>61</u>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酬金	<u>798</u>	<u>567</u>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統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中使用之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估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則一年兩度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事宜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聯合投資安排下的投資，並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本集團已按具有類似年期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28,025</u>	<u>28,0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28,025</u>	<u>28,025</u>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8,025	4,260
購入	<u>-</u>	<u>5,040</u>
於六月三十日	<u>28,025</u>	<u>9,300</u>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 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網劇；及(iii) 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鑒於網劇及網絡大電影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亦正在擴展其網劇及網絡大電影製作業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425.8%。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即《獅子山下》及《我在他鄉挺好的》。

報告期間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純損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純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若干自製電視劇發行計劃變更。因此，預計未來發行收入有所減少，而成本則因本公司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有所增加。報告期間的純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授出若干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導致收入增加；及(ii) 客戶在報告期間償還部分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致使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拍攝一部自製電視劇，其於本公告日期正進行拍攝後製作。此外，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兩部電視劇。在該兩部電視劇中，其中一部已於二零二一年首播且於本公告日期正在進行第二輪播放，而剩餘一部電視劇的拍攝流程已於報告期間完成且其於本公告日期正在進行拍攝後製作。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執行製作人身份連續製作兩部網劇。於本公告日期，兩部網劇中的其中一部一直在進行拍攝，而另一部則一直在進行拍攝後製作。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開始投資的四部網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一直在進行不同拍攝後流程（如完成拍攝後製作、獲取拍攝後政府批准及就播放時間表聯絡網絡平台）。此外，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參與製作的兩部電影，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部已申請拍攝後政府批准，而另一部則於修改劇本後一直在獲取拍攝前政府批准。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態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營運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接下來的六個月仍然非常具挑戰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由於電視劇業務的競爭加劇，並且隨著網劇及網絡大電影日益受歡迎，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試驗投資及製作網劇及網絡大電影。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該領域的發展，與主要網絡視頻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及廣泛收集及評估網劇及網絡大電影的劇本，以增加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項目儲備。董事會認為就長遠而言，進一步拓展與新媒體渠道的業務合作可協助本集團把握未來商機及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取得更好的業績及回報。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電視劇市場的發展並繼續其製作及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5.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產生的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收益主要來自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即《獅子山下》及《我在他鄉挺好的》。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營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11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因估計售價下降而對兩部自製電視劇作出撥備，導致電視劇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未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項目相應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毛損增加乃由於電視劇減值虧損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19.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酬酢及差旅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報告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該撥回乃由於在報告期間收回若干客戶的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

報告期間虧損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以進一步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售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所示日期的總債務（當中債務則界定為包括計息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二零二一年末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402.2百萬元，當中股本為約人民幣36,000元，資本儲備為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匯兌波動儲備為約負人民幣1.8百萬元及保留溢利為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末的約人民幣414.5百萬元減少約3.0%，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虧損所致。

經考慮及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彼等全部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約達人民幣3.3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要求員工具備的知識及經驗水平。本集團於員工初入職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視乎其職務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包括按需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已對員工生產力的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本地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及社會保險。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須按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金額由本地政府不時規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列載薪酬及保密要求等條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一系列許可及製作電視劇培訓。

本集團認為，其可與員工維持正面的工作關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有交易均按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以讓股東評核，且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上市日期起即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訴訟和解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接獲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與傳票有關的民事起訴狀涉及收回因一名聯合投資者與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之一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就製作電視劇訂立的聯合投資協議產生的未付所得款項。根據民事起訴狀，該聯合投資者要求支付其因聯合投資電視劇而產生的應佔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344,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7,94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原石文化已與聯合投資者達成結算聯合投資協議產生的未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88,000元的協議。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亦收到民事裁定書，據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准許撤回上述聯合投資者的索償。

與一名客戶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其中一名客戶就本集團向該客戶授出播放權許可的四部外購電視劇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 本集團同意折讓並減少許可費未償還結餘總計約人民幣4,448,000元；及(ii) 客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算許可費的貼現結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已結清許可費未償還結餘。

修訂憲章文件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上市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開支及相關開支後，上市及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港元從電視劇製作重新分配至網劇製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95.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8%。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動用約10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

下表載列(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ii)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二年一月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初始分配	公告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視劇製作(附註)	87.2	47.0	47.0	-	47.0	-
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 (或播放權)	13.2	13.2	13.2	-	13.2	-
網劇製作	-	40.2	35.0	5.2	40.2	-
總計	100.4	100.4	95.2	5.2	100.4	-

附註：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決議暫停三部計劃電視劇其中一部「傳奇」類型電視劇的製作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網劇製作，主要乃由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及電視劇業務的激烈競爭。此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鑒於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董事會決議暫時暫停剩餘兩部計劃電視劇其中一部「革命」類型電視劇的製作並將原本分配給該電視劇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家庭倫理」類型下的計劃電視劇。視乎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本集團擬於後期使用其自有內部資源繼續此電視劇的製作。該等計劃電視劇的拍攝期間以及估計上星首播時間如下：

電視劇類型	拍攝期間	估計上星首播時間
1. 革命	暫時暫停	暫時暫停
2. 家庭倫理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3. 傳奇	暫停	暫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乃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9,002,500	23.04%
劉佩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9,002,500	23.04%
邵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622,500	9.69%
許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86,872,500	8.37%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BLW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核心股東」）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核心股東就行使彼等對BLW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制權，確認彼等將繼續共同一致行動，直至由彼等以其他方式終止。故此，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DJZ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擁有約9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MJ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許軍先生擁有約97.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002,500	23.04%
魏賢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白陽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謝金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39,002,500	23.04%
吳濤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陳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39,002,500	23.04%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0,010,000	10.6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0,010,000	10.60%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622,500	9.69%
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 協議訂約方權益	100,622,500	9.69%
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 協議訂約方權益	100,622,500	9.69%
魯敏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0,622,500	9.69%
JMJ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872,500	8.37%
張輝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86,872,500	8.37%
SYY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2,500	6.74%
孫賢亮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70,002,500	6.74%
于金梅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0,002,500	6.74%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997,500	5.30%
金萍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54,997,500	5.30%
姚長輝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54,997,500	5.30%

附註：

- (1) BLW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核心股東」）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核心股東就行使彼等對BLW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制權，確認彼等將繼續共同一致行動，直至由彼等以其他方式終止。故此，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金宏女士為白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穎女士為吳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DJZ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0%、2.02%、3.88%及3.10%。SDJZ Investment Limited由邵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各人均為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內容有關SDJ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得盈利之分派。此外，杭州百會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據此，邵輝先生、杭州百會全及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告第23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7) 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告第23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8) SYYT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擁有約40.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歐陽銘賢先生	獲委任為劉乃岳先生的替任人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歐陽銘賢先生	停任為劉乃岳先生的替任人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魏賢女士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蔡曉昕女士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設立該項計劃乃為獎勵已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股東、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惟經股東批准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經股東批准除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7年4個月。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64%。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鐘明山先生（主席）、徐宗政先生及冼國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許軍先生及劉佩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